

“ 1 · 13 ”

2019 年 1 月 13 日 12 时 40 分左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境内伊金霍洛旗昊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以下简称昊达煤矿）4210 副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在检修掘进机时发生一起死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昊达煤矿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迟报了事故。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0.1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36 分，伊金霍洛旗煤炭局接到昊达煤矿事故报告，随后伊金霍洛旗煤炭局将事故情况向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以下简称鄂尔多斯监察分局）进行了报告。接到事故报告后，鄂尔多斯监察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会同鄂尔多斯市能源局，伊金霍洛旗煤炭局、安监局、公安局、总工会，伊金霍洛旗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先后调查询问相关人员 20 人次，制作调查取证笔录 22 份，收集各种材料 8 份，入井勘察 1 次。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事故迟报过程，认定了事故性质、类别，并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昊达煤矿隶属情况

昊达煤矿是由神东天隆集团公司控股、六位自然人股东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矿井概况

昊达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境内，井田面积 5.6061km^2 ，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井田共有可采煤层4层，分别为3-2、4-2、5-1、5-2号煤层。矿井为低瓦斯矿井，煤层自燃倾向为Ⅰ级容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为简单型。

矿井采用“斜井-立井”单水平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内布置主斜井、副斜井，风井工业场地布置回风立井。煤矿现采4-2号煤层，大巷沿4-2号煤层底板布置，工作面采用盘区沿煤层走向布置。煤矿回采工作面采煤方法为长壁后退式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掘进方法采用掘进机掘进，锚杆机支护顶板。

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线路分别引自温家梁35KV 变电站10KV 侧不同母线段；通风方式采用中央分列式通风，主斜井、副斜井进风，回风立井回风；井下中央水泵房安装 MD280-43×3型矿用排水泵4台，1台工作，2台备用，1台检修；装备 KJ95X 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 KJ378型矿井人员定位系统。

该矿现有职工人数为288人，劳动组织采用“三八制”作业方式。

该矿证照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为正常生产煤矿。

（三）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昊达煤矿项目部概况

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神东天隆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主要经营矿井建设工程，煤矿技改工程及矿井生产配套工程。公司配备有总经理及分管安全、机电等副经理；设有安全调度中心等职能科室。

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昊达煤矿项目部（以下简称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成立于2017年4月，该项目部与煤矿签订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承担昊达煤矿井下巷道掘进及矿务工程施工作业。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纳入了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中，实现统一管理，经理为李杰，配备了机电副经理。

（四）昊达煤矿安全管理机构概况

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健全，配备矿长 1 名，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各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分管其它部门副矿长 2 名，副总工程师 5 名，煤矿设有生产部、机电部、安监部等职能科室。该矿制定并执行了矿领导带班入井制度，事故发生当班由安全副总工程师康健平下井带班。

（五）事故前矿井生产情况

事故发生前，煤矿 4-2 号煤层布置 4209 综采工作面，4210 副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5-1、5-2 号煤层正在进行水平延深，布置 5-1 号煤回风暗斜井掘进工作面，5-2 号煤辅运大巷掘进工作面。

（六）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 4210 副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掘进机左侧截割臂减速箱处。4210 副回风顺槽巷道设计长度 624 米，宽为 5.0 米，高度为 2.8 米，采用钢筋网片和金属锚杆、锚索联合支护，事故发生时已掘进 500 米。掘进机停机位置位于向工作面迎头方向的下坡地段，掘进机截割头距工作面迎头 3 米左右，掘进机截割臂下有淤泥和积水。掘进机为三一重工生产的 EBZ200 型悬臂式掘进机，截割臂减速箱与截割电机箱之间用 28 条螺栓连接固定。（事故现场示意图见附件 2）

（七）事故发生前政府及部门管理情况

昊达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伊金霍洛煤炭局综合执法局承担，煤炭综合执法局对煤矿进行日常检查。

二、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月13日上午7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副经理王瑞强组织召开项目部班前会，当班出勤人员有掘进机司机寇德武、辅助工胡静，王瑞强安排当班工作任务是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强调了安全注意事项。

8点左右，作业人员到达4210副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开始作业，带班安全副总工程师康建平曾到4210副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进行安全巡查，要求排工作面迎头积水，康建平离开后王瑞强安排寇德武操作掘进机后退一段距离安装排水泵，寇德武在操作掘进机时，发现截割臂减速箱与截割电机箱处的固定螺栓变形并向王瑞强汇报，王瑞强联系地面值班人员让准备方木和螺栓。王瑞强升井与辅助工李茂英将方木及螺栓装到车上于10点43分一同入井。

返回工作面后，王瑞强安排寇德武将掘进机截割臂升起，李茂英与胡静往掘进机截割电机箱和截割臂减速箱下方垫方木，截割臂减速箱下的方木采用并排平行架设方式，方木垫完后寇得武

启动掘进机把截割臂降落到方木上并停机。胡静和李茂英拆卸连接口螺栓，更换六颗螺栓之后新螺栓已用完，王瑞强电话联系地面值班人员得知新螺栓未购买回来，就安排工人升井吃饭。

12点20分左右，寇德武、王瑞强、胡静、李茂英先后从工作面往4#煤辅运大巷方向走，走了一段距离王瑞强发现李茂英没有跟上，就安排胡静返回工作面查看，王瑞强也不放心往工作面走，胡静返回到掘进机附近看见支撑方木已倒塌，截割臂减速箱与截割电机箱脱离，连接口螺栓断裂或滑扣，李茂英面向铲板趴着，头挨着截割臂升降油缸。胡静呼喊李茂英没反应，发现他面部肿胀，有血迹，王瑞强打电话联系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值班室安排车辆入井救援。

（二）抢救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瑞强将李茂英抬放到胡静背上并在后面托着一起往4#煤辅运大巷方向走。走到工作面胶带运输机机头处遇见了赶来救援的陈金超、寇东，众人合力把李茂英抬放到救援车的后车厢里，陈金超坐在后车厢扶着李茂英，13点23分升井后直接赶往神木县大柳塔公安医院。到达医院后，医生对李茂英进行了抢救，14点30分左右，医生确认李茂英死亡。事故发生后，昊达煤矿有关人员与死者家属协商进行了善后处理。

（三）事故迟报过程

王瑞强升井后于13时30分左右向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经理李杰电话汇报事故情况。李杰安排王瑞强将李茂英尽快送往医院抢救并从包头赶往煤矿，未向昊达煤矿及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公司汇报。王瑞强考虑到已有人将李茂英送往医院就未赶往医院，在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办公室等待消息，期间打电话联系陈金超未果。16时多陈金超返回煤矿向王瑞强汇报李茂英已死亡，王瑞强电话给李杰和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王建忠汇报了事故情况，17时左右，王瑞强到昊达煤矿矿长韩江办公室汇报了事故情况。韩江于17时36分向伊金霍洛旗煤炭局报告了事故。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辅助工李茂英，违章进入截割臂下方危险区域，支撑方木失稳倒塌，滑落的截割臂减速箱砸到李茂英头部及胸部，造成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检修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更换掘进机截割臂减速箱与截割电机箱固定螺栓时，停机位置选择不合理，综掘机截割臂下有淤泥、积水，不利于牢固架设支撑方木；支撑方木架设不合理，采用平行并排架设方式，受力后容

易坍塌。

2. 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不扎实，安全生产调度中心人员配备不足，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只配备一名煤矿相关专业安全检查人员；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给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配备分管安全的副经理。

3. 昊达煤矿风险辨识与预控工作开展不扎实，未对设备检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控措施；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

4. 昊达煤矿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自保、互保意识差；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扎实，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三）事故类型、等级、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为机电事故，死亡1人，属一般事故。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这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后迟报。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李茂英，群众，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辅助工。在作业时危险源辨识不到位，违章进入截割臂下方危险区域，支撑方木

失稳倒塌，滑落的截割臂减速箱砸到其头部及胸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王瑞强，群众，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机电副经理，负责项目部机电管理工作，事故当班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带班领导。在更换掘进机截割臂减速箱与截割电机箱处固定螺栓时，综掘机停放位置选择不合理，安全防护措施采取不当，安全监督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昊达煤矿汇报，对迟报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蒙 C152728198004164818）。

3. 李杰，中共党员，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经理，负责项目部全面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接到王瑞强的事故报告后，未及时向昊达煤矿及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公司汇报，对事故迟报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撤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蒙 C150207198406183818）。

4. 周彤，中共党员，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调度中心主任，负责安全调度中心全面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5. 石占成，中共党员，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副经理，负责机电管理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组织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落实机电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6. 张文秀，中共党员，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副经理，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组织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7. 贾伟，中共党员，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未给安全生产调度中心、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配备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合理的专业结构，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8. 王慧，群众，昊达煤矿安监部部长，负责安监部全面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组织、安排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9. 康建平，中共党员，昊达煤矿安全副总工程师，负责协助安全副矿长工作，事故当班带班矿领导。在实际履行矿领导带班职责过程中，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存在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0. 李贺，中共党员，昊达煤矿机电副矿长，负责机电管理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组织、领导开展设备检修风险辨识与预控工作不扎实，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1. 苏永祥，中共党员，昊达煤矿安全副矿长，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指挥管理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督促、指导安监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到位，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12. 韩江，中共党员，昊达煤矿矿长，煤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在实际履行职责过程中，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45540.00）。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建议

昊达煤矿作为事故责任单位，风险辨识与预控工作开展不扎实，对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检修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2. 陕西神东天隆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配足安全调度中心安全检查人员并合理配备人员专业结构；为天隆矿建昊达煤矿项目部配备分管安全的副经理，确保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昊达煤矿要扎实开展风险辨识与预控工作，提前对各项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并制定切实有效防控措施。

4. 昊达煤矿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职工安全自保、互保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部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定期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伊金霍洛旗昊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13”机电事故调查组